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09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14时-15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73万股调整为554.8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12.73万股调整为443.895万股，预留股数由128万股调整为110.97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44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四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7年第四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0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16时-17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32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1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8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73万股调整为554.8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12.73万股调整为443.895万股，预留股数由128万股调整为110.97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高管 | 70.09 | 12.63% | 0.45%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73.805 | 67.37% | 2.34% |
| 预留 | 110.97 | 20.00% | 0.69% |
| 合计 | 554.865 | 100.00% | 3.48% |

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及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2月13日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3.895万股

2018年2月13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6日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年1月22日至 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月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可获授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13日

2、授予数量：443.895万股

3、授予人数：129人

4、授予价格：14.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结束限售时间的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的条件和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至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增长率不低于11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增长率不低于190% |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改进 | 不合格 |
|---|---|---|---|---|---|
|  | （4.5-5.0） | （4.0-4.5） | （3.0-4.0） | （2.0-3.0） | （0.0-2.0） |
|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70% | 0 |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4-5分及以上，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达到3-4分（不包含4分），则按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低于3分（不包含3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收益与其年度奖金将合并计算，作为其个人的年度绩效奖励额度。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奖励额度，即影响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其年度奖金的发放。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孙学 | 副总经理 | 11.00 | 1.98% | 0.07% |
| 郭建军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59 | 1.91% | 0.07% |
| 赵轶俊 | 副总经理 | 10.59 | 1.91% | 0.07% |
| 陈嵘 | 副总经理 | 10.59 | 1.91% | 0.07% |
| 章骏 | 副总经理 | 8.21 | 1.48% | 0.05% |
| 贾建萍 | 副总经理 | 10.11 | 1.82% | 0.06% |
| 刘松 | 副总经理 | 9.00 | 1.62% | 0.06%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2人） |  | 373.805 | 67.37% | 2.34% |
| 预留 |  | 110.97 | 20.00% | 0.69% |
| 合计 |  | 554.865 | 100.00% | 3.48% |

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73万股调整为554.8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12.73万股调整为443.895万股，预留股数由128万股调整为110.97万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73万股调整为554.8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12.73万股调整为443.895万股，预留股数由128万股调整为110.97万股。

经核实，前述32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郭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学、赵轶俊、陈嵘、章骏、贾建萍、刘松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7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本次实际授予的44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总额为4,987.85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
| 443.895 | 4,987.85 | 2,701.75 | 1,579.49 | 623.48 | 83.13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8年2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权日，以14.9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895万份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上网及报备文件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弘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37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2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1、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定投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元 | 1.50%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2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80% |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设置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持有期限（N） | 费率 |
|---|---|---|
| 赎回费率 | N <7日 | 1.5% |
|  | 7日≤N<30日 | 0.75% |
|  | 30日≤N<1年 | 0.50% |
|  | 1年≤N<2年 | 0.25% |
|  | N ≥ 2年 | 0 |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一年为365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在本公司注册登记，同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2.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3.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4.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5.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6.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7.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8. 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0
9.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0.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11.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14；B类：531014
12.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8；B类：531028
13.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9；B类：531029
14.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15.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16.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18.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19.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20.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3
21.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1
22.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2
23.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3
24.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5
25.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26. 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0
27.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7
28.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29.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30.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31.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13
32.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7
33.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6；C类：000347
34.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35.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8
36.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37.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38.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39.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1、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003185）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份额限制为500万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仅开通A/B两类份额间（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693，B类份额003164）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不得低于100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不得低于30亿份；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1）在本公司直销渠道无法转换至本基金。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2月23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6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圆满完成北斗卫星发射相关保障任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2日中午，长征三号乙/远征一号运载火箭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以"一箭双星"方式成功将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两颗卫星送入预定轨道。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为航天电子设备研制生产的专业公司，为此次发射的火箭和卫星提供了多种配套产品。

1、公司为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配套了惯性组件、速率陀螺、测量系统传输设备、控制及测量系统电缆网、电连接器和继电器等产品；为远征一号配套了惯性组件、箭上电缆网（控制、测量）、配电器、天馈产品、中心程序器、远置单元、总线适配器、振动传感器等产品。

2、公司为北斗卫星配套了惯性组件、扩频应答机、载荷舱综合业务单元、双工器、测控固放、微波开关等产品。

公司配套的产品在此次发射任务中表现良好、运行稳定，圆满完成了此次北斗卫星发射的相关保障任务。公司将一如既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保障能力，力争在本年度后续发射任务中做出更优异的成绩，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3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1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17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金圆控股 | 公司控股股东 | 7,890,000 | 2018年2月12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2.95%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7,8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10%）。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37,575,602股，占金圆股份股份总数19.25%。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 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11 号京西宾馆“江苏保利拍卖会议室” 公开拍卖常州平顺包装有限公司等 12 户不良债权包。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债权本金人民币 176,724,251.19 元及欠息、费用等。标的清单如下：

1、借款人：常州平顺包装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490 万元；2、借款人：常州市欧普莱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550 万元；3、借款人：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300 万元；4、借款人：江苏金鼎腾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500 万元；5、借款人：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975 万元；6、借款人：常州乔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000 万元；7、借款人：常州市卓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800 万元；8、借款人：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8710184.5 元；9、借款人：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50524066.69 元；10、借款人：常州市苏中钢结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99 万元；11、借款人：常州市泽聚机械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395 万元；12、借款人：江苏在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440 万元；

即日起接受咨询及资料备索，有意向竞买者请持合法有效证件，提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单位竞买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参加本次拍卖，须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 17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至委托人账户或我司。委托人户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和平支行，账号：4301017909100160993。拍卖人户名：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乐山路支行，账号：01550120420001721。

咨询电话：025-86222401　13057519896 沈女士

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